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1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众环”）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内部程序、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定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

鉴于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连续聘任期限，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再续聘其为财务审计机构，拟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重新选聘2024-2026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1 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中审众环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4,541.58万元，批发和零售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家

1.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1.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2、项目信息

2.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武兆龙，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承做过大型省属国有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审计、新三板审计等项目工作；熟悉企业政策、法律法规、会

计准则、审计准则，从事证券工作16年，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上市公司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求球，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承做过大型省属国有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审计、新三板审计等项目工作；熟悉企业政策、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审计准则，从事证券工作10年，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复核上市公司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杨曼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云南亚太分所副总经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杨曼辉和项目合伙人武兆龙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求球最近3年未收（受）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武兆龙、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求球、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曼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4 审计收费

2024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该费用系公司电商平台公开招标程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注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连续聘任期限，为进一步

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拟不再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过公开招标，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信永中和、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中审众环已明确知悉，对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信永中和、中审众环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选聘2024-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拟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